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丽珠集团 丽珠 B

股票代码：000513 2005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东盛大厦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10 层

联系电话：(010) 88091122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国有法人股协议收购）

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持股变动需在获得财政部批准之后方可进行。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 第一章 释义
-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第三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第一章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丽珠集团	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盛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方、光大集团	指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本次协议受让行为	指根据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所持有的丽珠集团 38,917,518 股国有法人股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 2、住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东盛大厦
- 3、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 4、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6101012110486
- 5、企业类型以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企业
- 6、经营范围：科学仪器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中药中医药、西药麻醉药、保健食品、饮品、计生用品、医疗器械、体育用品的研究、开发（以上不含

生产、销售) 中药材种植(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对高科技企业投资。

7、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8、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税：国税字 610134294261846

地税：地税字 610104294261846

9、股东：郭家学先生、张斌先生、王玲女士三位自然人。其中郭家学先生和张斌先生是兄弟关系，郭家学先生和王玲女士是夫妻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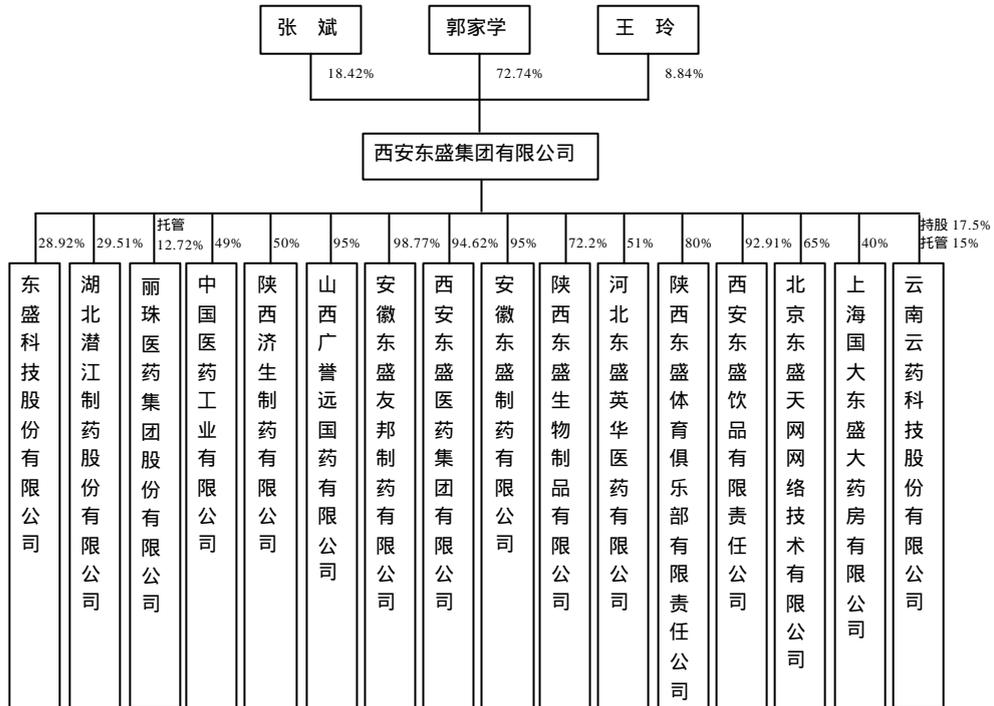
10、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10 层

11、联系电话：(010) 88091122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东盛集团系 1996 年由郭家学先生、张斌先生、王玲女士共同投资设立，在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

### 1、产权关系结构



## 2、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郭家学，男，38岁，工商管理硕士课程班结业，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民建中央委员，民建陕西省委员会副主委，陕西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陕西省医药协会副会长。自1987年以来，先后在西安人民医电科学研究所、西安东盛饮品有限公司、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任法人代表，曾荣获“2003年度中国药企年度人物”、“2003年度陕西省十大财经风云人物”、“陕西省杰出青年企业家”、“陕西省首届五四青年奖章”、“陕西省劳动模范”、“陕西省创业领袖”等荣誉称号。现任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郭家学	中国	西安市西高新枫叶苑11号楼	无
王崇信	中国	西安市西高新枫叶苑11号楼	无
张斌	中国	西安市西高新枫叶苑11号楼	无
叶继革	中国	湖北省潜江市园林办事处江汉路17号	无
张郁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康复路7号	无
田红	中国	西安市太乙路化工六院家属院	无
陶朝晖	中国	西安市西高新枫叶苑11号楼	无

## 2、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及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公司主要兼职情况
郭家学	董事长	1、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崇信	董事	1、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2、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 斌	董事	1、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2、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叶继革	董事	1、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 郁	董事	1、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田 红	董事	1、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2、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陶朝晖	董事、助理总裁	1、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盛集团持有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法人股股份 54,048,280 股，占总股本的 28.92%；持有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社会法人股股份 32,2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9.51%；持有丽珠集团流通 A 股 40,600 股，占总股本的 0.013%；受托管理光大集团所持有的丽珠集团国有法人股 38,917,518 股，占总股本的 12.72%。

## 第三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 一、本次持股变动的基本情况

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之前，东盛集团持有丽珠集团流通 A 股 40,600 股，受托管理光大集团所持有的丽珠集团国有法人股 38,917,518 股，共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2.73%。

1、东盛集团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2002 年 3 月 28 日分别买入上市公司流通 A 股股份 2,800 股和 37,800 股，合计 40,60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13%。

2、2002年4月12日，东盛集团与光大集团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东盛集团受托管理光大集团所持有的丽珠集团38,917,518股国有法人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2.72%。

上述事宜东盛集团已于200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予以了详细公告。

本次协议受让行为完成后，东盛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8,958,118股。其中40,600股为流通A股股份，38,917,518股为社会法人股股份，共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2.73%。

本次协议受让行为尚需获得财政部关于国有股权转让事宜的批准后方可进行。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丽珠集团股份变动情况

### 1、《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方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转让股份的数量	38,917,518股
转让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12.72%
转让股份的性质及变动情况	上述转让股份的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本次协议受让行为完成后，股份性质将变为社会法人股。
转让总价款	人民币170,000,000元
支付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东盛集团2002年4月17日支付给光大集团的托管风险抵押金170,000,000元，抵作本次股权转让之转让款。
协议签订时间	2004年11月26日
协议生效时间	经东盛集团与光大集团有权代表签署后成立并经财政部批准后即生效。

### 2、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附加特殊条件、补充协议或其他安排

根据协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盛集团与光大集团2002年4月12日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在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并完成股权过户手续之日终止。

### 3、政府部门的批准

本次协议受让行为需获得财政部批准之后方可进行。

### 4、权利限制

根据光大集团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保证：对本协议约定的转让股权，光大集团享有完整的权利，该权利上没有任何形式的质押、抵押和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权益。

##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东盛集团在提交本报告书之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丽珠集团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家学

签注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股权托管协议》；
- 三、《股权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同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以备查阅。